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3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系统提升枢纽功能,加快发展枢纽经济,全力打造枢纽城市,加快推动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发展枢纽经济为抓手,积极创建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着力构建“枢纽+通道+网络+平台+产业”枢纽经济发展新范式,打造“枢纽带动贸易、贸易聚集产业、产业反哺枢纽”经济循环,加快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物流对经济支撑作用更加显著,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5.5 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三港五区”枢纽经济发展载体,依托水陆空三个核心港,高水平建设临港、临铁、临空、商贸服务和生产服务五个枢纽经济示范区,将武汉建设成为立足中部、服务全国、联通全球的双循环核心枢纽城市。

(三)总体布局

三港:依托阳逻国际港,包含白浒山港、青山港、江夏港、经开港、林四房港等在内的武汉港打造核心水港;依托吴家山铁路基地,包含谘口、大花岭以及阳逻、光谷南、常福等在内的铁路货运枢纽,武汉站、武昌站、汉口站、武汉东站等高铁客运枢纽打造核心陆港;依托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协同鄂州花湖机场打造核心空港。

五区:高水平建设临港、临铁、临空、商贸服务和生产服务枢纽经济示范区。高水平建设阳逻枢纽经济示范区(临港)、天河枢纽经济示范区(临空)和吴家山枢纽经济示范区(临铁),依托武汉国际商贸城建设汉口北商贸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依托光谷、车谷

制造业产业集群谋划布局光谷—车谷生产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三港五区示意图

二、主要任务

(一) 做大枢纽能级, 夯实枢纽经济基础

1. 优化水港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 强化集装箱港口群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水运航线和江海联运、水铁联运、铁海联运等运输方式, 加快形成武汉货运铁路环线, 实现吴家山、汉阳、大花岭三大铁路货运集散中心与阳逻港区联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 推动直达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到 2025 年, 铁水联运量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

局、市发改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完善陆港客货运枢纽功能布局。推动实现“客内货外”枢纽战略格局,规划实施西北环线、西南环线、东北环线、东南环线项目,实现铁路货运路径顺畅,加快建设铁路物流网络,推动江南江北协调发展,实现铁路物流枢纽与产业互促共生。加快提升中欧班列(武汉)跨境通达与集散服务能力,持续加强西向、北向通道建设,探索发展南向通道,推动中欧班列(武汉)与江海联运无缝衔接,争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推进形成“五主三辅”铁路客运枢纽布局,推动站城一体综合开发,强化临站商务服务、科技创新、旅游康养、新型消费、高铁物流等功能,打造总部基地集群。力争3—5年,铁路运营里程突破1000公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3. 加快实施空港客货“双枢纽”建设。推进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协同联动发展,支持武汉天河机场构建以“客机腹舱为主、全货机为辅”的国际货运航线网络,推进第三跑道、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重点项目。到2025年,武汉天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3300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陂区人民政府)

4. 推进武汉都市圈“硬联通”项目建设。加快武汉都市圈联通道路建设,推进武鄂黄黄、汉孝、武天仙潜、武咸等交通一体化建设,加强武汉进出城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完善都市圈环射路网布

局,加快“三横三纵”快速道路建设,推动武汉都市圈环线南段、武汉至黄梅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武汉都市圈环线汉南过江通道、武天高速等一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做强枢纽贸易,打造枢纽经济链条

1. 做强面向内需的国内贸易网。积极开展区域合作,强化武汉与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发展区域深度对接。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优势,推动大宗工业原材料及产品、商品车等适箱货物贸易业务发展,促进流域间装备制造、冶金等优势产业协同发展;畅通南北陆路通道网络,拓展铁路班列、公路班线业务,推动武汉及武汉都市圈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工业品和中高端消费品优进优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

2. 做优对外畅通的国际贸易网。依托中欧班列(武汉),以中俄、中欧、中亚、中老方向为重点,开展机械零部件、光电产品、整车及零部件、板材和纸浆等国际铁路贸易,到 2025 年,中欧班列(武汉)开行达到 2000 列/年。扩大欧美国际航线覆盖范围,织密亚洲中短程国际航线网络,重点开展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全球航空贸易。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港口群对接,开展工业原料、电子产品、精密仪器、纺织服装、粮油食品等国际水运贸易,到 2025 年,力争近洋航线数达到 3 条,常态化辐射日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3. 建设多层次立体化口岸体系。充分利用进口药品口岸资质,武汉天河机场水果、肉类、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进口种苗等 5 类口岸资质,阳逻水运口岸肉类、粮食、木材等 3 类资质以及吴家山铁路口岸进口整车资质,加快推进铁路口岸申报粮食、肉类、水果等 3 类资质,持续加强口岸建设,优化口岸服务功能,扩大口岸贸易规模,加快形成与内陆开放新高地相适应的口岸体系,到 2025 年,全市指定监管场地(口岸)达到 14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长江新区管委会,黄陂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4. 打造枢纽贸易平台。谋划建设一批全国性特色商品交易结算平台。加快推进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玉湖冷链(武汉)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湖北港口商贸物流中心、武汉天河机场展销店和免税店等一批保税商品展销项目;谋划铁矿石、煤炭、钢铁、石油化工及产品、建材等大宗物资国际交易中心;搭建以人民币结算为试点的易货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开放平台。依托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打造外向型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争创“数字贸易示范区”;依托武汉药检所申报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在海外设立离岸创新中心和离岸产业孵化中心,全力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综保区差异化创新发展,力争到 2025 年,三大综保区货物贸易年进出口额达到 95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管委会,黄陂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5. 培育枢纽贸易主体。整合组建枢纽企业发展联盟。鼓励本土供应链龙头企业与全国供应链十强企业合作,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方式联动发展,组建战略联盟。做大做强全国供应链创新示范企业。支持本土培育和引进的全国供应链创新示范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的生产制造型、商贸流通型、网络平台型等供应链龙头企业,加快提升武汉国际贸易水平。到 2025 年,全市 A 级物流企业达到 450 家以上,5A 级达到 20 家以上;全市年进出口额过百亿的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发改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国有平台公司)

(三)做实枢纽产业,建设枢纽经济示范区

1. 建设阳逻枢纽经济示范区。依托阳逻国际港,以发展壮大内需导向型临港产业为重点,打造现代化临港产业体系,规划发展航运物流、多式联运等港航物流业,航天科技、船舶制造等临港制造业,大宗商品贸易、跨境电商等临港商贸业,加快形成以阳逻港为核心的国际贸易现代服务业产业生态集群。到 2025 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70 万标箱。(责任单位:长江新区管委会,新洲区人民政府)

2. 建设吴家山枢纽经济示范区。依托吴家山铁路基地,培育壮大适铁产业集群,打造特色多式联运产业集群,规划发展中欧班列、商贸物流等陆港物流业,汽车零部件、食品精深加工等适铁产

业,建设中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到 2025 年,进出口货值突破 400 亿元。(责任单位: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3. 建设天河枢纽经济示范区。依托武汉天河机场,构建现代临空产业体系,加快与鄂州花湖机场协调联动,规划发展航空货运、冷链物流等航空物流,高端珠宝、服饰等临空工业,科创服务、国际体育等航空都市产业,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高品质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双向辐射和高端产业集聚发力的国际一流航空枢纽。(责任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

4. 建设汉口北商贸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依托武汉国际商贸城,发挥华纺链等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规划发展电商物流等商贸物流业,农产品交易、小商品批发交易等商贸服务业,打造高度开放的现代流通产业集群。(责任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

5. 建设光谷—车谷生产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光谷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载体,车谷片区以智能网联和电动汽车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为载体,规划发展智慧仓配、保税物流等供应链物流,下一代汽车、“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等制造业,供应链金融、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功能集成、智慧高效的制造业供应链枢纽,建设全国一流的生产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现代物流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完善全市枢纽经济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及时

研究解决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科学合理、长效健全的枢纽经济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二)加大政策支持。整合交通、物流、贸易、服务等产业政策,强化枢纽数字化应用、全货机航线、集装箱枢纽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发展政策。加大全市枢纽经济相关产业资金整合力度,保障土地要素合理供给,加强“港产城”统筹谋划,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三)强化责任落实。围绕枢纽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谋划、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建设库。深入实施精准招商行动,完善招商目标企业库,构建梯次接续、动态推进的项目储备库。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主动做好跟踪服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
